

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辛口综执简决字（2024）第14号

相 对 人	肖 孟	年 龄	52
-------	-----	-----	----

你（单位）于2024年11月10日，在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辛口工业区东侧、辛口大道南侧，实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你警告，并处以贰佰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于六个月内再向西青区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机关公章)

2024年11月11日

相对人签字：肖孟 办案人签字：李媛 王璐

备注：